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62	4,853
已售貨品成本		(1,252)	(4,835)
毛利		10	18
其他收入		285	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8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4	87,500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	271,909	—
行政開支		(5,960)	(4,316)
融資成本	6	(10,184)	(16,0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3,879	(19,984)
所得稅抵免	7	6,316	2,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8	350,195	(17,34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本期之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72)</u>	<u>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b>349,923</b></u>	<u>(16,881)</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b>49.64港仙</b></u>	<u>(2.47)港仙</u>
— 攤薄		<u><b>7.32港仙</b></u>	<u>(2.47)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7	21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6,440	6,712
		<u>6,457</u>	<u>6,733</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11	-	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	9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338	9,917
		<u>34,978</u>	<u>11,50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	1,694
承兌票據		-	87,500
		<u>1,425</u>	<u>89,19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3,553</u>	<u>(77,6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10</u>	<u>(70,95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53	1,653
可換股債券		-	261,725
遞延稅項負債		-	6,316
		<u>1,653</u>	<u>269,694</u>
<b>資產／(負債)淨值</b>		<u>38,357</u>	<u>(340,65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4,283	70,236
儲備		(45,926)	(410,886)
<b>權益／(虧絀)總額</b>		<u>38,357</u>	<u>(340,650)</u>

附註：

### 1.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與TMDC之終止交易（於該交易完成時Precise Media Limited、無形資產（即專利）及已發行予TMDC之部份第一批債券已獲出售及終止確認）及高等法院裁決（於該裁決宣判後已發行予China Eagle及Fairtime之承兌票據及部份第一批債券已獲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有利財務影響、本集團之即期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資產變現的能力、本集團未來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以及經營及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該分部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及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262</u>
分部業績	10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5,960)
其他收益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融資成本	<u>(10,184)</u>
除稅前溢利	<u>343,8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及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4,853</u>
分部業績	18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4,316)
其他收益	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
融資成本	<u>(16,009)</u>
除稅前虧損	<u>(19,98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分部合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u>	<u>622</u>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4,338</b>	9,91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097</u>	<u>7,699</u>
綜合資產	<b><u>41,435</u></b>	<b><u>18,238</u></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15
未分配負債	<u>3,078</u>	<u>358,773</u>
綜合負債	<b><u>3,078</u></b>	<b><u>358,888</u></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設備、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設備之折舊	-	(4)	(4)
融資成本	-	(10,184)	(10,18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87,500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71,909	271,9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9)	-	(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設備之折舊	-	(3)	(3)
融資成本	-	(16,009)	(16,00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3,017
客戶B	-	943
客戶C	1,262	893
	<u>1,262</u>	<u>4,853</u>

以上所有金額均由導電硅橡膠按鍵所貢獻。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之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導電硅橡膠按鍵		
香港	<u>1,262</u>	<u>4,853</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u>17</u>	<u>21</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vii)(b)所概述，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作出裁決，本集團有權獲（其中包括）China Eagle退回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此後，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責任獲解除。因此，攤銷成本為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被終止確認，產生之相同金額之收益於即期損益內確認。

#### 5.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由於完成部份與TMDC之終止交易，本集團註銷部份向TMDC發行本金額為187,2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所得收益167,218,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攤銷成本之賬面值於即期損益內確認。

此外，由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作出裁決，本集團註銷部份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收益104,691,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按攤銷成本之賬面值於即期損益內確認。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10,184	15,545
承兌票據	—	464
	<u>10,184</u>	<u>16,009</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	<u>6,316</u>	<u>2,641</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u>434</u>	<u>50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u>423</u>	<u>420</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u>	<u>19</u>
	<u>444</u>	<u>439</u>
員工總成本	<u>878</u>	<u>947</u>
設備折舊	4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2	4,835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480	40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u>	<u>(79)</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亦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之實體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3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經營租約項下之本期間租金開支。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b>350,195</b>	(17,3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b>(271,909)</b>	—
於終止確認時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b>(4,635)</b>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b>8,503</b>	—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b>82,154</b>	(17,343)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705,460</b>	702,356
	<hr/> <hr/>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1,122,875</b>	702,356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 11. 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u>-</u>	<u>622</u>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概要

###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總代價604,616,000港元（主要由現金、貴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及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組成）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ii)進一步所載，貴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未能獲取及查閱Precise Media Limited（「Precise Media」）直接擁有及Pacific Choice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議決貴集團不再有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貴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除中國附屬公司外各實體（「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資產應於貴集團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同日悉數減值。

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我們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完整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其包括(i)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是否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誠如下文所述直至出售Precise Media日期，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入賬其經營業績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恰當。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vii)(a)(i)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Precise Media作為與TMDC終止交易之一部份。因此，貴集團不再保留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其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該日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故並無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上述限制，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假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應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經營業績及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因此，我們無法判斷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b)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利息支出及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貴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然而，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未獲提供我們認為就可換股債券估值評估所須的解釋且我們並無獲得足夠審核憑證之可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估值是否妥為編製，因此，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以下事項：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61,72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數120,398,000港元（即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經扣除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數6,31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 (iv)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77,685,000港元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此商譽減值虧損77,68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vii)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與TMDC之終止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針對該等賣方（定義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之高等法院裁決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退還及註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收益271,909,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635,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限制（如適用），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以下事項：

- (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收益271,909,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63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vi) 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假設彼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確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vii)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10,184,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1,681,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判斷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c) 承兌票據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75,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其中2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提早償還，餘下結餘87,500,000港元（經注銷本金額37,500,000港元後，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詳述）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貴集團並無償還，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亦無要求支付到期結餘。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向票據持有人直接發出詢證函，但並未收到回覆，且我們並沒有能使我们獲得足夠審核證據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事項致使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vii)(b)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宣佈之高等法院裁決令 貴集團有權獲得退還之承兌票據。因此， 貴集團獲合法解除承兌票據產生之責任，而終止確認之收益87,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由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賬面值之限制，我們無法信納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之承兌票據收益87,5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情況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d) 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的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時收購一項成本為668,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中（參見上文範圍限制(a)）。

我們未獲提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故我們無法信納：

- (i)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累計減值虧損668,0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妥為釐定；及
- (ii)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予以妥為載列。

該等事項致使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vii)(a)進一步詳述，該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作為與TMDC之終止交易之一部份轉回予TMDC。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出售無形資產之任何損益。由於這一對無形資產之期初賬面值之限制，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予以妥為載列，我們因此未能信納出售無形資產之任何損益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

任何就上述情況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之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故我們未能就溢利及現金流量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取得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 有關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 其他事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比較以及該等報表之有關解釋性資料並未經審閱或審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成功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0,19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7,343,000港元，並錄得資產淨值約38,35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債淨額約340,6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9.64港仙（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2.47港仙）。

業績顯著改善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收購事項」）以及就此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裁定本集團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退回已付現金以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分部分析

### 導電硅橡膠按鍵

於回顧期間，在觸摸屏鍵盤受歡迎程度及用量日增之情況下，導電硅橡膠按鍵之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受艱難經營環境之嚴重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擴大其產品組合，惟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之銷量仍大幅下降。

對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需求停滯，加上劇烈市場競爭，致使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回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按年減少74%至1,262,000港元，毛利為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18,000港元。

### LCoS電視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與賣方（「該等賣方」）終止LCoS電視業務之收購事項方面取得突破。

本集團已作出很大努力以取消收購事項，原因為其失去對所收購之負責經營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隨後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內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出售事項」）與LCoS電視製作有關之專利予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TMDC」，該公司為向該等賣方出售LCoS電視業務之原賣方）。本集團亦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數份TMDC協議（「終止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終止契約後，TMDC已退還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向高等法院申請缺席審判，以於該等賣方未於最後限期之前提交其認收書或抗辯書後宣佈收購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宣佈本集團有權因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終止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退還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現金275,000,000港元，另加與其有關之利息。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高等法院裁決後，本集團已註銷發行予TMDC之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之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就有關註銷之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導致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19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8,357,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終止契約及轉讓與LCoS電視製作有關之專利，其共同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完成終止契約後，先前發行予TMDC之本金總額為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退還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全球市場前景將繼續受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美國及歐洲經濟緩慢復甦之擔憂仍然存在。同時，近幾季度的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亦增加市場的憂慮。

面對不明朗之經濟前景及不利市場狀況，本集團將努力探索多種銷售渠道及可能相關產品的貿易以鞏固其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及高等法院裁決標誌著本集團成功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由於註銷有關收購事項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已大幅改善其利潤及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38,357,000港元。健康之資產負債表連同近期配售140,468,000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9,084,000港元即時令本集團處於穩定之財務狀況，其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鑑於導電硅橡膠按鍵之艱難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可能性投資機會以將其業務及收益基礎多元化。然而，經計及不明朗之經濟狀況，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資本結構

股東權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約340,650,000港元增加至約38,3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增加至約34,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4,97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425,000港元之基準計算。速動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3)。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名香港全職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未能出席於回顧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辛衍忠先生未能出席於回顧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1159](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59)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周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唐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